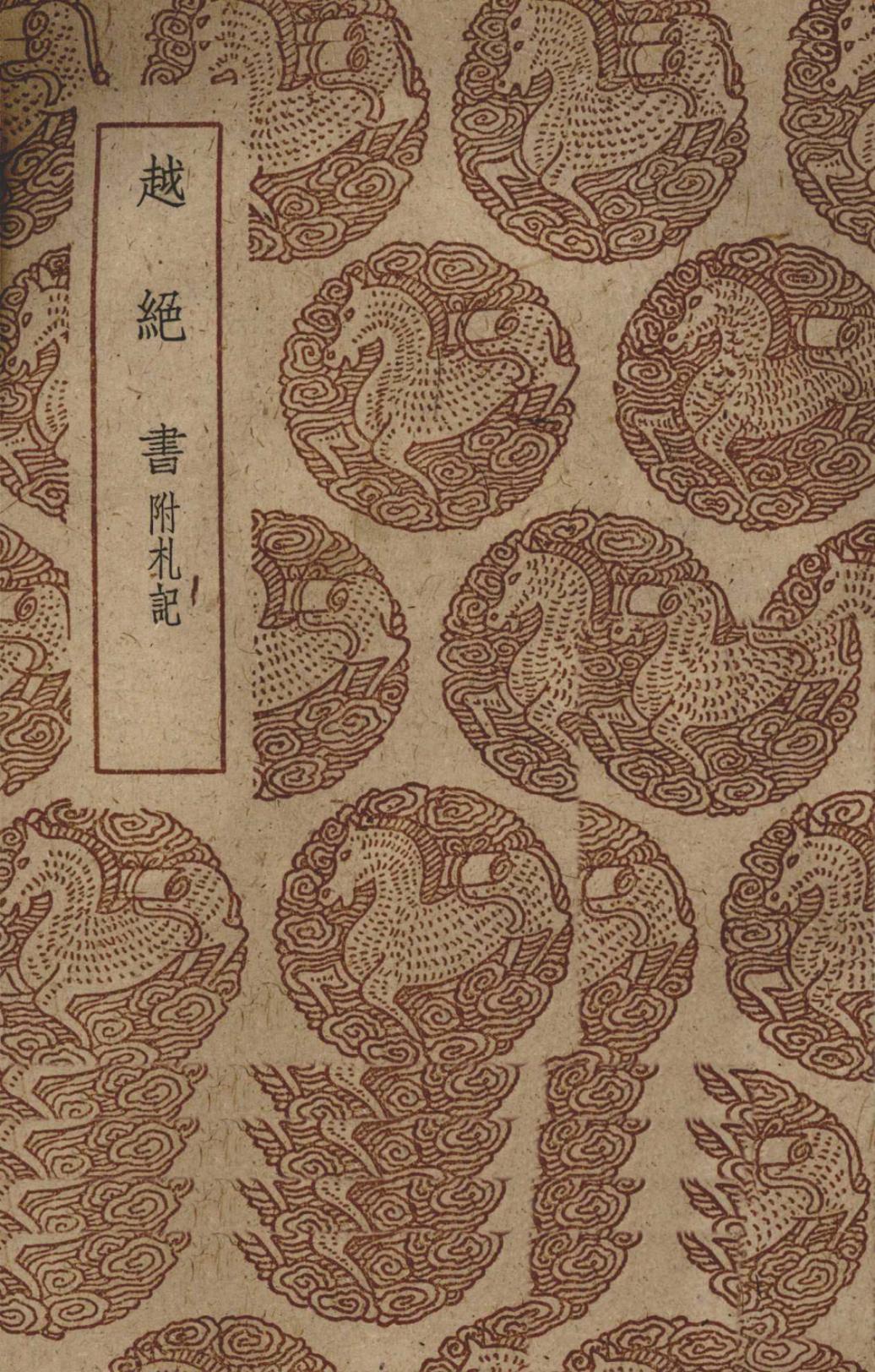


越

絕

書附札記





越 絕 書

附 札 記

撰 人 不 詳

叢書集成初編

(本印)

越 絕 書

附 札 記

一九三七年六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目錄

第一卷

越絕外傳本事

越絕荆平王內傳

第二卷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

第三卷

越絕吳人內傳

第四卷

越絕計倪內經

第五卷

越絕請糴內傳

第六卷

越絕外傳紀策考

第七卷

越絕外傳計范伯

越絕內傳陳成恆

第八卷

越絕外傳記越地傳

第九卷

越絕外傳計倪

第十卷

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

第十一卷

越絕外傳記寶劍

第十二卷

越絕內經九術

越絕外傳記軍氣

第十三卷

越絕外傳枕中

第十四卷

越絕外傳春申君

越絕德序外傳記

第十五卷

越絕篇敘外傳記

越絕書卷第一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問曰。何謂越絕。越者。國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齊魯。皆以國爲氏姓。是以明之。絕者。絕也。謂句踐時也。當是之時。齊將伐魯。孔子恥之。故子貢說齊以安魯。子貢一出。亂齊破吳。興晉彊越。其後賢者辯士。見夫子作春秋而略吳越。又見子貢與聖人相去不遠。曆之與齒。表之與裏。蓋要其意。覽史記而述其事也。問曰。何不稱越經書記。而言絕乎。曰。不也。絕者。絕也。句踐之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於是句踐抑彊扶弱。絕惡反之於善。取舍以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臨折開陽。復之於魯。中國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誠在於內。威發於外。越專其功。故曰越絕。作此者。貴其內能自約。外能絕人也。賢者所述。不可斷絕。故不爲記明矣。

問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任用賢者。誅服彊楚。何不言齊絕乎。曰。桓公中國兵彊。霸世之後。威凌諸侯。服彊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句踐。東垂海濱。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賢臣。轉死爲生。以敗爲成。越伐彊吳。尊事周室。行霸王道。躬自省約。率道諸侯。貴其始微。終能以霸。故與越專其功而有之也。

問曰。然越專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吳。太伯爲曰。小越而大吳。小越大吳。奈何。曰。吳有子胥之教。霸世甚久。北陵齊楚。諸侯莫敢叛者。乘薛許邾婁莒。旁轂趨走。越王句踐。屬芻蕘養馬。諸侯從之。若果中之李。反邦七年。焦思苦身。克己自責。任用賢人。越伐彊吳。行霸王道。諸侯。故不使越第一者。欲以貶大吳。顯弱

越之功也。

問曰。吳亡而越興。在天與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賢矣。溼易雨。饑易助。曰。何以知獨在人乎。子貢與夫子坐。告夫子曰。太宰死。夫子曰。不死也。如是者再。子貢再拜而問。何以知之。夫子曰。天生宰嚭者。欲以亡吳。吳今未亡。宰何病乎。後人來言不死。聖人不安言。是以明知越霸矣。何以言之。曰。種見蠶之時。相與謀。道東南有霸兆。不如往仕。相要東游。入越而止。賢者不妄言。以是知之焉。

問曰。越絕誰所作。吳越賢者所作也。當此之時。見夫子刪書。作春秋。定王制。賢者嗟歎。決意覽史記。成就其事。

問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賢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國之事。不見姓名。小之辭也。或以爲子貢所作。當挾四方。不當獨在吳越。其在吳越。亦有因矣。此時子貢爲魯使。或至齊。或至吳。其後道事以吳越爲喻。國人承述。故直在吳越也。當是之時。有聖人教授六藝。刪定五經。七十二子。養徒三千。講習學問。魯之闕門。越絕小藝之文。固不能布於四方。焉有誦述先聖賢者所作。未足自稱。載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說蓋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竊則怨恨。怨恨則作。猶詩人失職。怨恨憂嗟。作文也。子胥懷忠。不忍君沈惑於讒。社稷之傾。絕命危邦。不顧長生。切切爭諫。終不見聽。憂至忠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抽引本末。明己無過。終不遺力。誠能極智。不足以身當之。嫌於求譽。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後人述而說之。乃稍成中外篇焉。

問曰。或經或傳。或內或外。何謂曰。經者論其事。傳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頗相覆載。或非其事。引類

以託意說之者見夫子刪詩書就經易亦知小藝之復重又各辯士所述不可斷絕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說者不專故刪定復重以爲中外篇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奢得罪於王且殺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吳伍子胥奔鄭王召奢而問之曰若召子孰來也子奢對曰王問臣對而畏死不對不知子之心者尚爲人也仁且智來之必入胥爲人也勇且智來必不入胥且奔吳邦君王必早閉而晏開胥將使邊境有大憂於是王卽使使者召子尚於吳曰子父有罪子入則免之不入則殺之子胥聞之使人告子尚於吳吾聞荆平王召子子必毋入胥聞之入者窮出者報仇入者皆死是不智也而不報父之讐是非勇也子尚對曰入則免父之死不入則不仁愛身之死絕父之望賢士不爲也意不同謀不合子其居尚請入荆平王復使使者召子胥於鄭曰子入則免父死不入則殺之子胥介冑彀弓出見使者謝曰介冑之士固不拜矣請有道於使者王以奢爲無罪赦而蓄之其子又何適乎使者還報荆平王王知子胥不入也殺子奢并殺子尚子胥聞之卽從橫嶺上大山北望齊晉謂其舍人曰去此邦堂堂被山帶河其民重移於是乃南奔吳至江上見漁者曰來渡我漁者知其非常人也欲往渡之恐人知之歌而往過之曰日昭昭侵以施與子期甫蘆之碕子胥卽從漁者之蘆碕日入漁者復歌往曰心中目施子可渡河何爲不出船到卽載入船而伏半江而仰謂漁者曰子之姓爲誰還得報子之厚德漁者曰縱荆邦之賊者我也報荆邦之仇者子也兩而不仁何相問姓名爲子胥卽解其劍以與漁者曰吾先人之劍直百金請以與子也漁者曰吾聞荆平王有令曰得伍

子胥者。購之千金。今吾不欲得荆平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劍爲。漁者渡于于斧之津。乃發其簞飯。清其壺漿而食。曰。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子也。子胥曰。諾。子胥食已而去。顧謂漁者曰。掩爾壺漿。無令之露。漁者曰。諾。子胥行。卽覆船。挾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無洩也。子胥遂行至溧陽界中。見一女子。擊絮於瀨水之中。子胥曰。豈可得託食乎。女子曰。諾。卽發簞飯。清其壺漿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謂女子曰。掩爾壺漿。毋令之露。女子曰。諾。子胥行五步。還顧。女子自縱於瀨水之中而死。子胥遂行至吳。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市正疑之。而道於闔廬。曰。市中有非常人。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矣。闔廬曰。吾聞荆平王殺其臣伍子奢。而非其罪。其子子胥。勇且智。彼必經諸侯之邦。可以報其父仇者。王卽使召子胥入。吳王下階迎而唁數之。曰。吾知子非恆人也。何素窮如此。子胥跪而垂泣。曰。胥父無罪。而平王殺之。而并其子。尙子胥。遯逃出走。唯大王可以歸骸骨者。惟大王哀之。吳王曰。諾。殿與語。三日三夜。語無復者。王乃號令邦中。無貴賤長少。有不聽子胥之教者。猶不聽寡人也。罪至死。赦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衆。闔廬將爲之報仇。子胥曰。不可。臣聞諸侯不爲匹夫興師。於是止。其後荆將伐蔡。子胥言之。闔廬卽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戰。十五勝。荆平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而數之。曰。昔者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今此報子也。後子昭王。臣司馬子期。令尹子西。歸相與計謀。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猶未得安。爲之柰何。莫若求之。而與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報子胥於吳。曰。昔者吾先人殺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尙少。未有所識也。今子大夫報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來歸子。故墳墓邱冢。爲我邦雖小。與子同有之。民雖少。與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爲名。名卽章。以此爲利。利卽重矣。前爲父報仇。

後求其利。賢者不爲也。父已死。子食其祿。非父之義也。使者遂還。乃報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

越絕書卷第二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昔者吳之先君太伯周之世武王封太伯於吳到夫差計二十六世且千歲闔廬之時大霸築吳城城中有小城二徙治胥山後二世而至夫差立二十三年越王句踐滅之

闔廬宮在高平里

射臺二一在華池昌里一在安陽里

南城宮在長樂里東到春申君府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姑胥之臺且食於組山晝遊於胥毋射於鷗陂馳於遊臺興樂石城走犬長洲吳王大霸楚昭王孔子時也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闔廬所造也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吳小城周十二里其下廣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門三皆有樓其二增水門二其一有樓一增柴路

東宮周一里二百七十步路西宮在長秋周一里二十六步秦始皇帝十一年守宮者照燕失火燒之伍子胥城周九里二百七十步小城東西從武里面從小城北邑中徑從閭門到婁門九里七十二步陸道廣二十三步平門到蛇門十里七十五步陸道廣三十三步水道廣二十八步

吳古故陸道出胥門。奏出土山。度灌邑。奏高頸。過猶山。奏太湖。隨北顧以西。度陽下溪。過歷山。陽龍尾西。大決。通安湖。

吳古故水道出平門。上郭池。入瀆。出巢湖。上歷地。過梅亭。入楊湖。出漁浦。入大江。奏廣陵。

吳古故從由拳辟塞。度會夷。奏山陰。辟塞者。吳備候塞也。

居東城者。闔廬所遊城也。去縣二十里。

柴辟亭。到語兒。就李。吳侵以爲戰地。

百尺瀆。奏江。吳以達糧。

千里廬虛者。闔廬以鑄干將劍。歐冶僮女三百人。去縣二里。南達江。

閭門外高頸。山東桓石人。古者名石公。去縣二十里。

閭門外郭中冢者。闔廬冰室也。

闔廬冢。在閭門外。名虎邱。下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尺。銅槨三重。墳池六尺。玉臬之流。扁諸之劍三千。方圓之口三千。時耗魚腸之劍在焉。十萬人築治之。取土臨湖口。葬三日而白虎居上。故號爲虎邱。

虎邱北莫格冢。古賢者避世家。去縣三十里。

被奏冢。鄧大冢是也。去縣四十里。

闔廬子女冢。在閭門外道北。下方池廣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寸。遂出廟路以南通姑胥門。并周六里。舞鶴吳市。殺生以送死。

餘杭城者。襄王時神女所葬也。神多靈。

巫門外。糜湖西城。越宋王城也。時與搖越王周宋君戰於語招。殺周宋君。毋頭騎歸。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南城。午日死也。

巫門外冢者。闔廬冰室也。

巫門外大冢。吳王客齊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善爲兵法。

蛇門外塘。波洋中世子塘者。故曰王世子造以爲田。塘去縣二十五里。

洋中塘。去縣二十六里。

蛇門外大邱。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十五里。

築塘北山者。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二十里。

匠門外櫬溪。櫬中連鄉大邱者。吳故神巫所葬也。去縣十五里。

婁門外馬亭溪。上復城者。故越王餘復君所治也。去縣八十里。是時烈王歸於越。所載襄王之後不可繼述。其事書之馬亭溪。

述其事書之馬亭溪。

婁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去縣百五十里。

婁門外雞陂墟。故吳王所蓄雞。使李保養之。去縣二十里。

胥門外有九曲路。闔廬造以遊姑胥之臺。以太湖中闕百姓。去縣三十里。

齊門闔廬伐齊。大克。取齊王女爲質子。爲造齊門。置於水海虛。其臺在車道左。水海右。去縣七十里。齊女

思其國死葬虞西山。

吳北野禹櫟東所舍大嚳者。吳王田也。去縣八十里。

吳西野鹿陂者。吳王田也。今分爲耦濱。

胥卑廬去縣二十里。

吳北野胥主嚳者。吳王女胥主田也。去縣八十里。

麋湖城者。闔廬所置麋也。去縣五十里。

欒溪城者。闔廬所置船宮也。闔廬所造。

婁門外力士者。闔廬所造。以備外越。

巫欒城者。闔廬所置諸侯遠客離城也。去縣十五里。

由鍾窮隆山者。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去縣二十里。子胥死。民思祭之。

荇碓山。故爲鶴阜山。禹遊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鶴阜。更名荇碓。

放山者。在荇碓山南。以取長之荇碓山下。故有鄉名荇邑。吳王惡其名。內郭中名通陵鄉。

荇碓山南有大石。古者名爲墜星。去縣二十里。

撫侯山者。故闔廬治以諸侯冢次。去縣二十里。

吳東徐亭。東西南北通溪者。越荆王所置。與麋湖相通也。

馬安溪。上下城者。越于王之城也。去縣七十里。

巫門外窳山大冢。故越王王史冢也。去縣二十里。

搖城者。吳王子居焉。後越搖王居之。稻田三百頃。在邑東南。肥饒水絕。去縣五十里。

胥女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四十五里。

蒲姑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三十里。

石城者。吳王闔廬所置。美人離城也。去縣七十里。

通江南陵。搖越所鑿。以伐上舍君。去縣五十里。

婁東十里坑者。古名長人坑。從海上來。去縣十里。

海鹽縣。始爲武原鄉。

婁北武城。闔廬所以候外越也。去縣三十里。今爲鄉也。

宿甲者。吳宿兵候外越也。去縣百里。其東大冢。搖王冢也。

烏程。餘杭。黟。歙。無湖。石城縣以南。皆故大越徙民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

烏傷縣。常山。古人所採藥也。高且神。

齊鄉。周十里。二百一十步。其城六里三十步。牆高丈二尺。百七十步。竹格門三。其二有屋。

虞山者。巫咸所出也。虞故神出奇怪。去縣百五里。

母陵道。陽湖三年。太守周君造陵道。語昭郭。周十里。百一十步。牆高牛二尺。陵門四。皆有屋。水門二。

無錫城。周二里十九步。高二丈七尺。門一樓四。其郭周十一里。百二十八步。牆一丈七尺。門皆有屋。